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08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信翰間請求清償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4年12月3日，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6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

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6,38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6,387	114/8/20	114/12/2	(105/365)	5%			379.54
	小計									379.54
合計	26,767									